

第 MEPC.257 (67) 號決議

2014 年 10 月 17 日通過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78 年議定書》

附則修正案

《防污公約》附則 III 修正案

(有包裝有害物質鑑別標準附錄修正案)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國際公約賦予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防止和控制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的職能的第 38 (a) 條，

注意到《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環境公約》(以下簡稱《1973 年公約》)第 16 條和《〈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 年議定書》(以下簡稱《1978 年議定書》)第 VI 條共同規定了《1978 年議定書》的修正程序並賦予本組織相關機構審議和通過《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以下簡稱《防污公約》)修正案的職能，

審議了危險貨物、固體貨物和集裝箱分委員會在其第 18 屆會議上擬定的對《防污公約》附則 III 的建議修正案，

1 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 (2) (d) 條，通過附則 III 修正案，

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

2 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 (2) (f) (iii) 條，決定該修正案將於 2015 年 9 月 1 日視為獲接受，除非在此日期前，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締約國或擁有商船合計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 50% 的締約國通知本組織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各締約國注意，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 (2) (g) (ii) 條，上述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獲接受後，將於 2016 年 3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遵照《1973 年公約》第 16 (2) (e) 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所含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發送給所有《防污公約》締約國；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發送給非《防污公約》的締約國的本組織成員國。

附件

《防污公約》附則 III 修正案

（有包裝有害物質的鑑別標準附錄修正案）

《防污公約》附則 III

防止海運有包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

附錄

有包裝有害物質鑑別標準

附錄段首替換如下：

“就本附則而言，除放射性物質^{*}以外，符合下列任一鑑別標準的物質均為有害物質^{**}。

* 參閱《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2.7 章中界定的第 7 類。

** 本標準基於經修訂的《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和標籤制度》（GHS）。對於附錄中使用的縮略語和術語的定義，參閱《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相關段落。”